

纳税指引

——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0年3月

第四部分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热点问题答疑



一、收入确认、税前扣除问题解答

7.企业取得不合规发票，按要求到开票方换开发票，但发现开票方已被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28号公告）第十四条规定“企业在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，因对方注销、撤销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的，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，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：（一）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（包括工商注销、机构撤销、列入非正常经营户、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）；（二）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；（三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；（四）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；（五）货物入库、出库内部凭证；（六）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。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。”

企业按上述规定取得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，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。